# 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 本市中央補助案提案、審查、申請、撥款及管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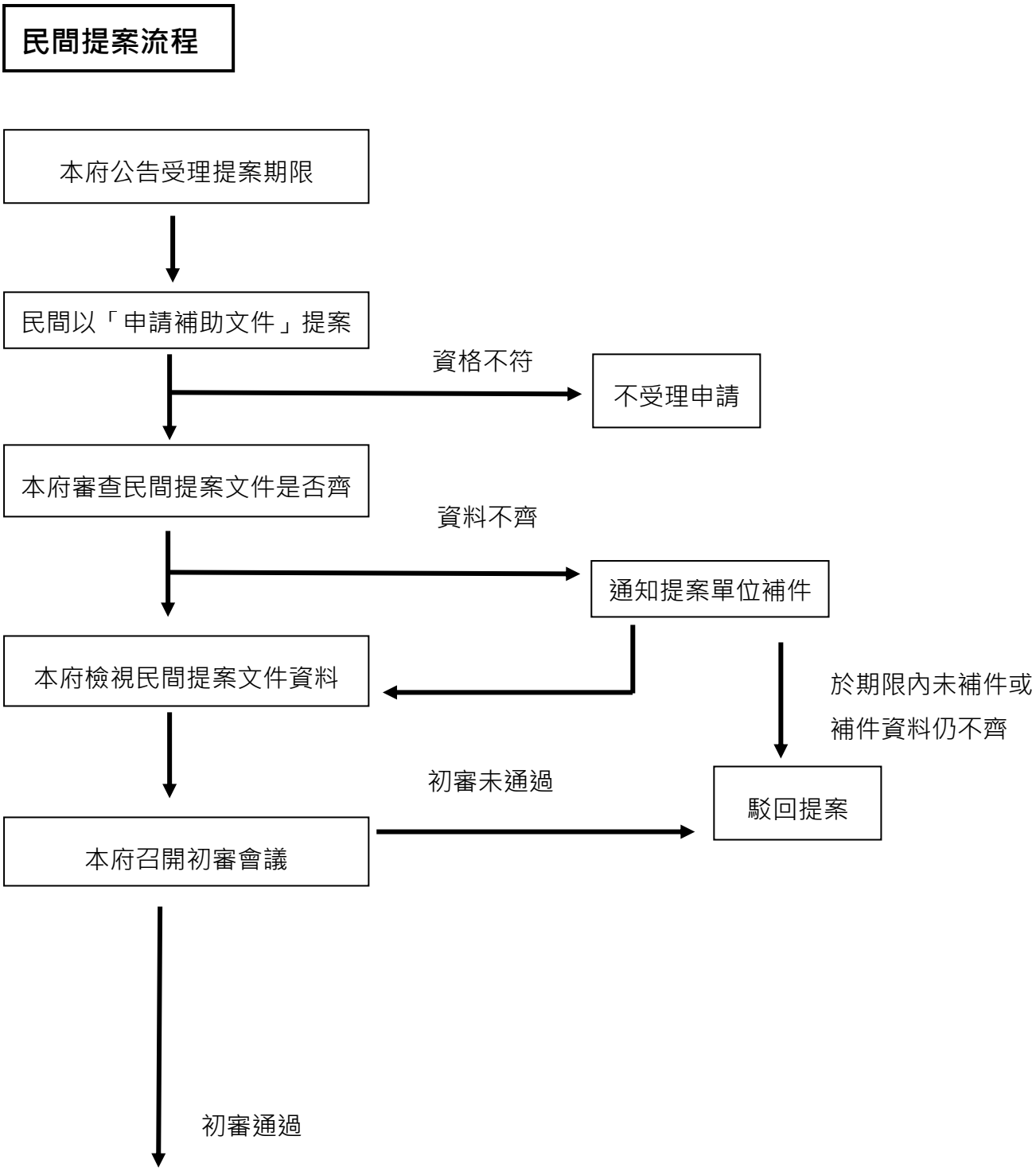

**本府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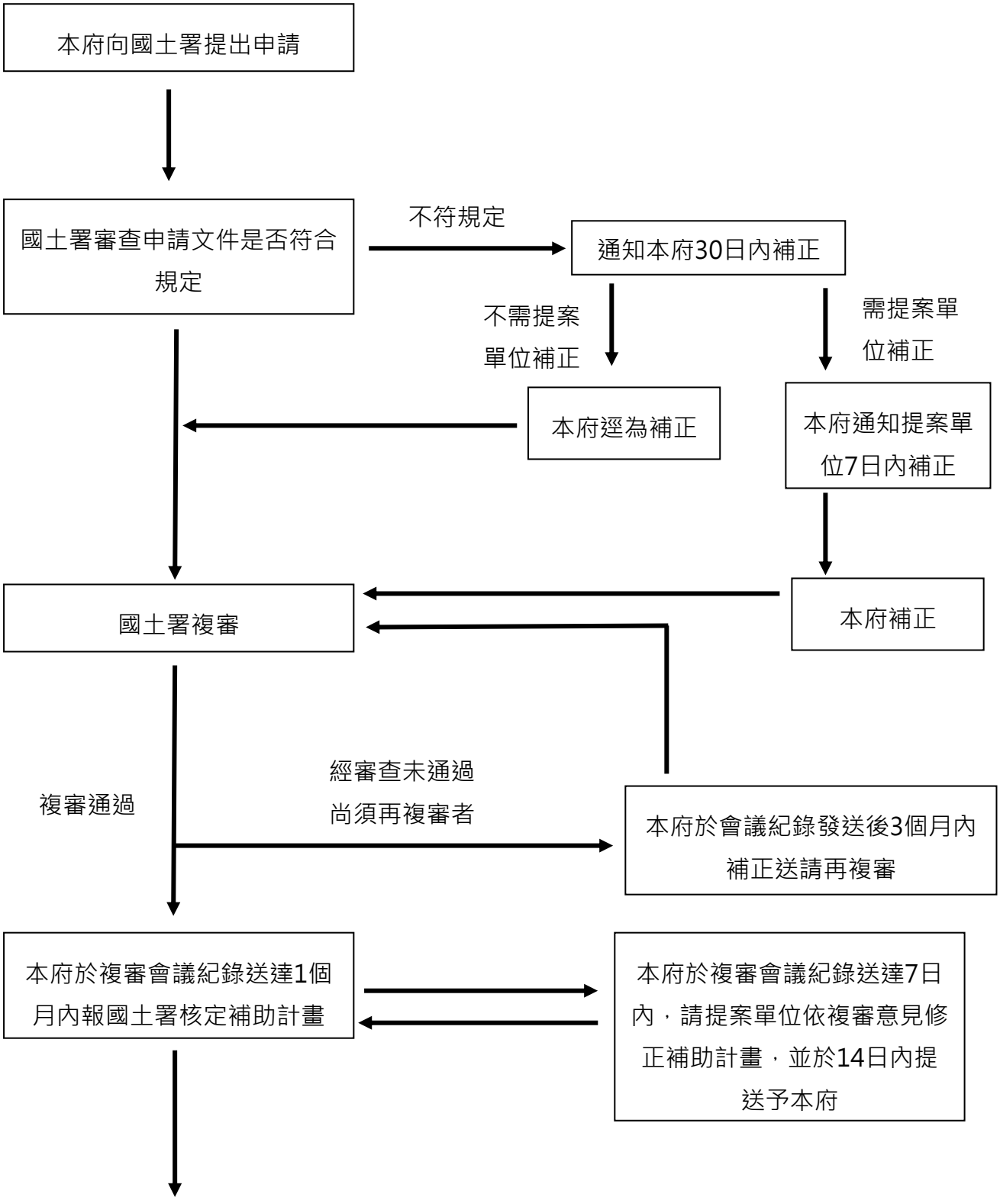
本府向國土署提出申請
國土署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通知本府30日內補正
不需提案單位補正
需提案單位補正
本府逕為補正
本府通知提案單位7日內補正
國土署複審
本府補正
複審通過
經審查未通過尚須再複審者
本府於會議紀錄發送後3個月內補正送請再複審
本府於複審會議紀錄送達1個月內報國土署核定補助計畫
本府於複審會議紀錄送達7日內，請提案單位依複審意見修正補助計畫，並於14日內提送予本府

## 撥款及管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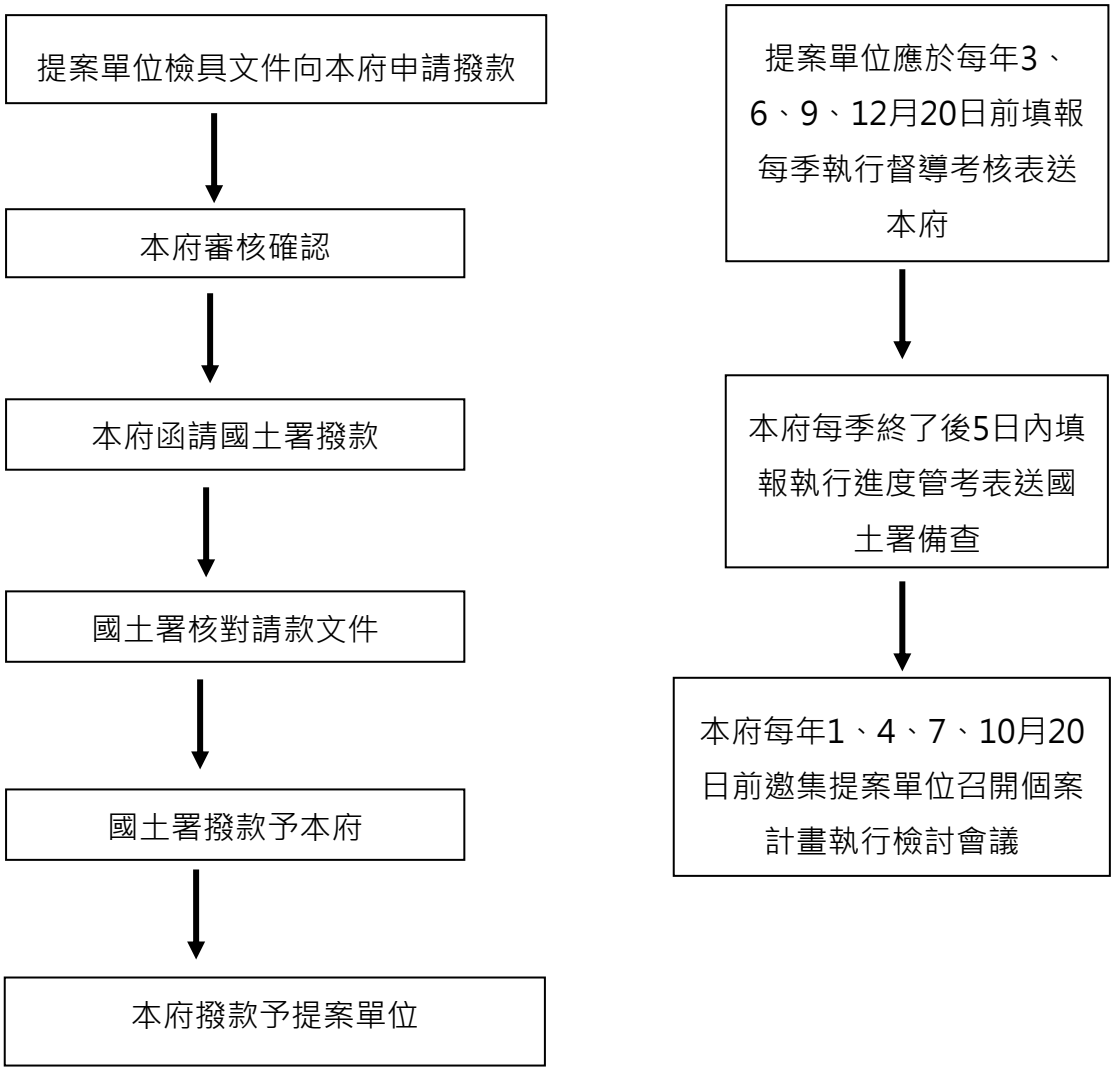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檢具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
本府審核確認
本府函請國土署撥款
國土署核對請款文件
國土署撥款予本府
本府撥款予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應於每年3、6、9、12月20日前填報每季執行督導考核表送本府
本府每季終了後5日內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送國土署備查
本府每年1、4、7、10月20日前邀集提案單位召開個案計畫執行檢討會議